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MARINE DEPARTMENT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海員工資帳目 - 商船(海員)條例 (第 478 章)

供參考用

HKASW 1

海員姓名	船員協議參考編號	職位	海員僱用登記簿或等同文件編號
船舶名稱、正式編號	家屬糧		
	金額	第一次付款日期	付款相隔期間

A 部

格 1. 總數: 受聘時期 由:- 至:-	月數	日數	非整日
格 2. 減去: 上述時期內未有賺取工資的 日數或非整日為	日期		
格 3. (將格 1 的總數扣除格 2 的總數) 應支付工資的時期共計為	格 2 總數		

B 部 - 收入

C 部 - 扣除數項

<p>欄 1</p> <p>根據船員協議所訂工資支付 A 部所示整段時期的工資</p> <p>..... 個月, 每月工資</p> <p>..... 日, 每日工資</p> <p>工資的增加額(如升職等)</p> <p>..... 個月, 每月工資</p> <p>..... 日, 每日工資</p> <p>超時工作</p> <p>..... 小時, 每小時工資</p> <p>..... 小時, 每小時工資</p> <p>假期工資及生活費</p> <p>承前結餘 日</p> <p>航程休假 日</p> <p>在海上的星期日 日</p> <p>共 日</p> <p>減去已放取的休假 日</p> <p>應得結餘 = 日</p> <p>每日 日</p> <p>生活津貼 = 日</p> <p>每日 日</p> <p>結轉下次航程的日數或按此帳目 支付的總額。如已支付, 請同時 列於收入一欄。</p> <p>在受僱期的任何其他入息 (請詳加列明)。</p> <p>收入總額</p> <p>減去扣除總額</p> <p>淨收入總額</p> <p>減去: 遞交此帳目或離船時所支付的金額</p> <p>待支結餘</p>				<p>欄 2</p> <p>欄 3</p> <p>現金預支</p> <p>家屬糧</p> <p>根據商船(海員) 條例第 108 條 所訂須扣除的罰款</p> <p>食堂帳單</p> <p>獲供應的貨品</p> <p>無線電通訊或電話通訊</p> <p>郵資開支</p> <p>其他扣除款項 (必須詳加列明)</p> <p>扣除總額</p>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簽署 _____
(船長 / 僱主)

如欄 2、欄 4 所示的金額為約數, 屬於收入者, 則須在欄 1 以 (*) 號為記; 屬於扣除款額者, 則須在欄 3 以 (*) 號為記。倘上述帳目須待日後調整, 則須使用表格 HKASW2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,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。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, 請與海事處商船海員管理處聯絡。